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
承辦人：莊世真
電話：05-5336585
傳真：05-5374848
電子信箱：yl51111799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清字第1141300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YM01635_1_11142638020.pdf)

主旨：本所寄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義務人田文昌之裁處書，因其未按址居住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暨法務部106年4月21日法律字第10603505460號函釋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示送達公告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市清潔隊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